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对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管理活动的基本评价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监事会列席了2020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预计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审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 三、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逐步健全完善中。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4、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围绕公司业务重心继续加强对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金融等专业业务知识，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加强监事会建设。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021 年将重点督促综合采购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工作以及综采供应商的优化工作、全面推进比稿比价招议标采购形式的使用、督促执行采购人员述职制度，建立公平的评估评价平台等。

重点关注企业风控矩阵的搭建工作，定期参加风控会议。

3、重点关注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梳理登记情况、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4、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密切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5、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